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東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文進
被　　告　陳宜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1905號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上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因原告扣除其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後，尚須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5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9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而上開裁定已於109年7月3日送達於原告之營業所、代表人及送達代收人之住所（見本院卷附送達證書）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（見本院卷附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）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簡大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佳蓉